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3 年 5 月 16 日

總目 90－勞工處

分目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大學生就業培訓計劃」

請各委員批准開立為數 2,600 萬元的新承擔額，以便在 2003-04 年度推出大學生就業培訓計劃。

問題

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缺乏工作經驗的大學畢業生(特別是在今年暑假畢業的一羣)在尋找工作方面預期會遇到困難。因此，我們有需要向他們提供特別就業援助。

建議

2.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建議開立為數 2,600 萬元的新承擔額，以便勞工處推行大學生就業培訓計劃(下稱「培訓計劃」)，鼓勵僱主聘用大學畢業生，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

理由

有需要為大學畢業生提供特別就業援助

3. 鑑於失業率持續高企，而政府自 2003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招聘公務員，加上經濟環境仍然低迷，我們預計大學畢業生在今年尋找第一份工作時會遇到較大困難。目前，勞工市場的競爭非常激烈，僱主在招聘員工時，大多會挑選富有工作經驗的求職者。為了讓剛畢業的大學生能夠汲取工作經驗，增強工作技能，以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我們有需要為他們推出特別的就業計劃。

培訓計劃內容

對象

4. 凡香港居民持有香港或香港以外的大學在 2003-04 年度頒發的學士學位，均有資格參加培訓計劃。不過，在 2003-04 年度之前兩年內取得學士學位的本地和海外畢業生，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在求職方面預料會有特殊困難或已證實確有困難)，亦可參加計劃。參加者必須是可在本港合法受僱的香港居民。我們預計約有 2 000 名大學畢業生可受惠於這項計劃。

培訓津貼

5. 僱主如根據培訓計劃僱用大學畢業生，並向他們提供在職培訓，便可就每名受僱學員按月獲發 2,000 元的培訓津貼，最多可獲發六個月津貼。

僱主的責任

6. 培訓空缺會由私營機構提供。參加培訓計劃的僱主須為受僱學員制定培訓計劃，並在學員受僱期內向他們提供適當培訓。僱主並須按市場薪酬水平支薪予受僱學員，金額可由僱傭雙方自行商議。因此，參加計劃的僱主與受僱學員之間存在正式的僱傭關係。此外，僱主必須承諾不會因聘用受僱學員而裁減現職僱員。我們亦鼓勵僱主在受僱學員順利完成培訓後長期聘用他們。

畢業生就業安排

7. 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七所大學會負責安排其畢業生擔任培訓計劃下提供的職位。各所大學會因應其畢業生的情況和需要，為他們物色合適的培訓空缺。由於各所大學一向有為畢業生提供就業策劃和發展服務，在這方面素有經驗，亦了解畢業生的需要，我們認為，由本地大學為其畢業生安排就業培訓最為有效。另一方面，勞工處會根據培訓計劃，為其他本地院校(包括香港公開大學和香港教育學院)與海外的畢業生物色合適空缺，並安排他們擔任有關的培訓職位。勞工處並會負責向所有參加培訓計劃的僱主發放培訓津貼。

監察與評估

8. 勞工處會監察培訓計劃的整體推行情況，並會與有關的院校緊密合作。我們會設立監察機制，以防僱主濫用計劃，亦會調查接獲的所有投訴個案，如有足夠證據顯示有僱主濫用計劃，便會取消有關僱主申領培訓津貼的資格。在計劃結束後，我們會諮詢各所大學，以檢討計劃的成效。

推行時間表

9. 如委員批准開立有關的承擔額，我們會在 2003 年 8 月／9 月推行這項計劃。

對財政的影響

10. 實施這項計劃所需的承擔額為 2,600 萬元，其中 2,400 萬元 (2 000 人 x 2,000 元 x 6 個月)會用以支付培訓津貼，餘下的 200 萬元則用以支付宣傳和行政費用。由於培訓期最長可達六個月，在 2003-04 年度較後時間才展開的培訓，可能會持續至 2004-05 年度的首數個月，因此，部分培訓津貼會在 2004-05 年度發放。預測所需的現金流量如下－

	(百萬元)		
	2003-04	2004-05	總計
培訓津貼	14	10	24
宣傳和行政費用	2	0	2
總計：	16	10	26

背景資料

11. 財政司司長在 2003-04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中宣布，政府已預留 2,600 萬元，為 2 000 名大學畢業生提供見習培訓機會，以加強他們的就業能力。

12. 我們已在 2003 年 4 月 24 日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簡介這項計劃，議員支持有關計劃。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2003 年 5 月